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認購新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謹此提述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和清洗豁免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就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刊發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就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刊發的公佈(「進一步延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資料的通函(「該通函」)未能如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而執行人員亦表明其擬授出同意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執行人員隨後已授出有關同意。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尤其是上市規則要求的額外資料，包括關於本集團商業模式及其他關於本集團在完成認購事項後或會與國美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的不同借

貸交易(屬收益性質的交易)的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時間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再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或之前之日期。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擬授出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達歡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達歡先生(主席)、鍾浩俊先生、扶而立先生及黃偉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澤輝先生及王綺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